**项目名称：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服务（第二次）**

**比选编号：SJSGK-B-2024-40**

询比价文件

**比选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技术及技术评分编写**

编制： 审核：

**目 录**

1. 第一章 询比价文件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
3. 第二章 协议书

**第一章 询比价文件**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 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服务（第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外询比价比选，邀请潜在服务商进行报价。

一、询比价比选项目编号：

二、项目概况与询比价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服务（第二次）

2.1.2 建设地点：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号地块

2.1.3项目概况：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长寿区规划建设内容包括一座浸润剂车间（甲类）（含浸润剂及树脂装置）、一座甲类库房（甲类）、一个罐区（甲类、含装卸）、一座产品库房（丙类）、一座乙类原料库房、消防泵房、一座检验楼、一座事故水池（含初期雨水池）、一座污水池、两座消防水池、门卫和中控室、公用工程（含配电站）、导热油锅炉房。

2.1.4 工程量：本次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18550.27m2。

2.2、询比价比选内容：

2.2.1 价格：白蚁防治服务要求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取样费、现场试验费、室内试验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具台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一定范围内风险费）进行报价。我公司对白蚁防治服务全费用综合单价设置限价为0.7元/m2；合同总价限价为12985.18元，计算依据为：18550.27\*0.7=12985.18元，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等于限价为有效），我公司将在所有报价单位中选择总价最低的单位承担本工作，如报价总金额有误，以单价计算后的总额进行修正，如报价人不同意修正后的金额，则视为无效报价。

该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任何原因调增合同总价。

2.2.2 计划工期：总工期365日历天；要求白蚁防治服务在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入场准备工作，待项目完成后提供书面正式白蚁防治服务审查合格报告；

2.2.3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

三、报价人资格

本次询比价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在中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

3.2、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期限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白蚁防治相关内容。

3.3、本次询比价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3.4、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3.5、具有两个及以上（包含两个）房地产及相关项目的工程经验，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房地产项目白蚁防治工程业绩及合同复印件。

3.6、信誉要求：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不得在近两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和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失信名单。（申请人网上截图、并承诺无以上情形之一）

四、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余手填无效。

4.2、报价文件应密封，封皮注明询比价比选项目、报价单位及报价日期并加盖公章。

4.3、有效期：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文件投递截止之日起90天。

4.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由报价、资格审查资料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书等文件组成。

4.5、报价时提供白蚁防治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结合市场水平自主报价。

4.6、按建筑面积以总价包干，考虑所有药品费、人工费、利润、税金、15年包治期费用等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合同总价不变，建筑面积以已批准的《建设工程报建审核书》核定面积为准。

五、询比价比选评审方式：

本次询比价比选评审方式为经评审的最低价。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白蚁防治服务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总额，支付前需收到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3%专用发票。付款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

七、白蚁防治范围及要求

7.1、白蚁防治范围

本项目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按有关技术规程需要做白蚁防治的所有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地基等。

7.2、白蚁防治技术要求

7.2.1 地基施工前要全面检查白蚁情况，清除白蚁滋生隐患，有白蚁的要先灭治，灭治药物采用高效白蚁药粉。

7.2.2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八、询比价比选时间

本次询比价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1月10日，结束时间 2025 年1月15日。

取得询比价文件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 系 人：刘洋 18996188322 张万鹏 15223402168

九、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监督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邮箱: fuwei4253@cpicfiber.com

监督联系电话：023-68548669

十、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6日上午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7办公室）。

比选时间：2025年1月10日。

比选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本部。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第二章 询比价申请文件**

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服务（第二次）

询比价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询比价申请函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服务（第二次）询比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询比价文件的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及有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询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我方单位报价为 元/平方米，总价为 \* 18550.27 = 元（大写： ）。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比价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我方保证按询比价文件的规定和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设计文件科学合理、经济、实用。设计成果符合相应的现行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各阶段的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对相应阶段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要求。设计成果还满足比选人要求，设计内容修改到比选人满意为止，并经相应的技术审查机构和行政审批机构审查通过。

3.我方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为 ，未经本项目业主单位批准，我方不得随意替换驻场人员。否则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询比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询比价文件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本申请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天，在此期间本申请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有幸中标，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与比选人完善合同签订所需所有资料；若未遵守该条款的承诺，我方愿意承担100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的违约金。

询比价比选申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领取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复印件正面

（不放大、缩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五）信誉声明（各式自拟）

### （六）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协议书

附：廉洁协议、安全环保协议

YZ—2004—04

合同编号：SJSGK-B-2024-40

**重庆市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合同书**

工程名称 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服务（第二次）

建设单位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防治单位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制

遵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0号令）和《重庆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渝国土房管发）[2012]714号文件，渝建质安（2019）31号的规定，为保证房屋建筑免遭白蚁危害，甲方现将 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白蚁防治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寿水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白蚁防治服务（第二次）

2、工程位置：长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号地块

3、项目情况：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长寿区规划建设内容包括一座浸润剂车间（甲类）（含浸润剂及树脂装置）、一座甲类库房（甲类）、一个罐区（甲类、含装卸）、一座产品库房（丙类）、一座乙类原料库房、消防泵房、一座检验楼、一座事故水池（含初期雨水池）、一座污水池、两座消防水池、门卫和中控室、公用工程（含配电站）、导热油锅炉房。

4、工程量：本次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18550.27m2。

二、服务内容：使用5%联苯菊酯（浓度1%）对建筑物地基白蚁预防处理。

三、预防服务费：该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任何原因调增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为： 元（小写： 元 ）。本价格为含税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因国家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的，按国家，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仅调整税费部分。

1. 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结束并出具《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验收报告》后，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3%专用发票后7日之内一次性付清。

（二）本工程竣工面积与合同预防处理面积如有不符，则按白蚁防治竣工验收报告面积计算。

四、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平面图壹份。甲方在底层地基回填平整后，浇注混凝土（或搁置架空板）前十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两天内派人前往本工程现场实地勘察，同甲方代表及建筑施工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如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责任在乙方。

五、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前往施工现场，指导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DBJ50—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房屋建筑用地清理工作。

六、白蚁防治施工完毕，甲方应在15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共同签署《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验收报告》；验收完成后，乙方并将预防有关的资料及《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如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则视为白蚁防治通过验收。

七、本合同有效期1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如本合同涉及的预防范围（不含二次装修）内发生蚁害，甲方通知乙方无偿提供防治服务。

八、乙方在现场预防施工阶段，甲方应作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在乙方每次工作记录上签字，作乙方存档备查。

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预防服务费总额 10%违约金。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 无

|  |
| --- |
|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邮编： 开户行：  地址： 帐 号： |
|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邮编： 开户行：  地址： 帐 号： |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促进发包人及承包人廉洁高效合作，促使发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廉洁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业廉洁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洁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承包人从事不属于承包人义务的工作。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发包人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承包人发生多次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发包人作业市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履行经济合同。

（三）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洁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承包人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发包人及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举报联系方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纪委办，邮编：400000；

举报电话：023-68157555；举报邮箱：[cqbxjw@cpicfiber.com](mailto:cqbxjw@cpicfiber.com)

发包人向承包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安全环保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已签订的合同文件，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职责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本协议，其作为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职责与权限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对乙方人员进场前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将公司安全环保相关规章制度、应急处理程序等告知乙方，考核合格后方允许入场。
2. 甲方根据施工（服务）合同向乙方提供施工（服务）所需的场地，确保做好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管理。
3.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进行施工（服务）作业过程中，若无安全环保措施或出现违章违规情况时，甲方有权勒令其停止作业，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处罚，确保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 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监督乙方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开展检查并对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5. 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甲方应履行的其它安全环保职责。
6. 乙方职责与权限

1.乙方须将甲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等传达给乙方员工，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职责制，制订相应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以指导乙方员工严格按管理要求进行操作。

2.乙方单位入场流程：入场前，乙方提交入场人员名单及组织机构文件、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保险等，至甲方对口负责人，发起承包商入场安全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向安全环保部申请参加一级培训，确定好培训时间后参加安全环保部组织的一级培训和考试，根据《承包商环境安全管理程序》对危险性较低的参观、技术服务人员和施工时间较短的专业技术人员适用简单入场培训流程。

3.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要求，在施工（服务）中保证足够的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投入，为本单位入场施工（服务）现场人员办理保险。确保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负责对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5.外来承包商员工进入厂区，必须服从管理，按照规定道路标识行走，不得强行穿越禁止通行区及公司生产现场作业区。禁烟区内不得吸烟。

6.未经允许，任何人员均不得操作公司各类设备设施，否则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职责。若发现有异常时，应报告甲方相关人员处理。

7.施工（服务）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前应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作业完成后应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8.进入施工（服务）作业现场的所有人员等均应根据现场作业安排及风险特点佩戴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9.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均应按甲方的《危险作业管理程序》等规定执行，严格落实作业审批、监护人设置等关键要求。

10.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1. 严禁谎报、瞒报事故。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
3. 严禁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4. 严禁电气、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无证操作或未经许可作业。
5. 严禁在起重吊物上站人、吊物下行走或停留。
6. 严禁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
7. 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8. 严禁叉车门架下站人、用货叉或托盘带人作业。
9. 严禁未经批准解除安全联锁。
10. 严禁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11.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乙方应履行的其它安全环保职责。

第三条 违章违规处理

1.违反甲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协议》的，根据条款规定进行考核处理。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的，将被立即拉入黑名单禁止入场，甲方将处罚通报以有效形式（包括电子文档、书面文件等）反馈至乙方。因处罚导致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延长。

2.乙方单位和个人不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对事故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态度恶劣的，按考核标准从严考核。

3.根据甲方《承包商环境安全管理程序》,有下情形之一，将列为“承包商单位黑名单”：

* 1. 未进行入厂施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直接安排到生产现场作业的。
  2. 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
  3.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推诿，不积极处理的。
  4. 违反公司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生死亡事故的。
  5. 违反公司及所属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或火灾爆炸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规定对公司形象有影响的行为。
  7. 承包商从业人员累计 3 次违章作业或违反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的，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8. 对列入“黑名单”内的承包商及其从业人员，设置“黑名单”期限。因发生 1) ~ 3)条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期限为一年,在期限范围内终止合作。因发生 4) ~ 5) 条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期限为终身，涉及的承包商直接终止合作，各单位均不得再与其合作。因违反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的承包商从业人员，期限为终身，不允许其在公司所属各单位从事任何作业。

第四条 事故处理

1. 各承包商单位应结合施工（服务）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如实报告甲方。

2.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在不影响抢救受伤人员和不造成事故扩大的前提下，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和拍照取证工作。

3. 事故调查应按照甲方《事故管理程序》及“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查明事故原因、明确职责、制定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组织学习事故案例，事故调查组成员有权向事故发生部门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进行数据采集，索取有关资料，有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违反各项制度及规定，造成事故及自身损失的，根据事故调查情况确定甲乙双方责任。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补充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根据双方所签合同之争议条款解决。

3.违约考核规定见附件。

4.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建桥工业园B区 指定邮箱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